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mar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

- (1) 陳友正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林穎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陳瑞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友正博士（「陳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其業務承擔，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博士於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服務及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工作安排之調整，林穎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瑞庭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西門菲沙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位。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門菲沙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已取得若干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美利堅合眾國執業會計師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高級經理。於上述受監管持牌法團當中，陳先生負責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諮詢服務。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重組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陳先生亦於加拿大溫哥華取得兩年資產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曾擔任JVSPAC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VS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股票代碼：309）。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外，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任期將在當時任期屆滿後的次日起自動續約，每次續期一年。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12,500元的固定薪金。該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 (iv) 與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孫景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庭、梁海明及林穎。